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涂景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51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涂景文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涂景文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510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確定。然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未依限報到執行保護管束，且致電表明不願接受執行，應認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，爰依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一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二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三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四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五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十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」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竊盜案件業經判刑確定，宣告緩刑附命保護管束，有上述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檢察官據以命令受刑人於113年11月13日報到執行，有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

01 場，經檢察官囑警查訪，受刑人乃致電檢方執行科書記官陳
02 稱：罰金罰一罰就好，懶得一直跑地檢署報到，不會過來報
03 到等語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據，是受刑人顯然無意配合
04 執行保護管束，應認其違反檢察官之命令，情節重大，爰依
05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、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，撤
06 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洪紹甄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